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67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原告起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请求撤销相应的发股登记手续，精神损害赔偿 20,000 元，及全部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无影响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京 0108 民初 58026 号），有关原告许又志、王晓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申请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许又志、王晓于 2019 年 10 月因人格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博天环境通过非法途径窃取了原告的个人证券账号等信息，借此向原告发行股票。原告请求撤销相应的发股登记手续，本案诉讼金额为 20,000 元人民币，及相关诉讼费用。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33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博天环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主管异议申请，称公司与原告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涉案协议”）第 16.2 条约定有仲裁条款，本案属于涉案协议项下的争议，按约应使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，法院应驳回对方的起诉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：涉案协议第 16.2 条约定：“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：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若协商未能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”上述条款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，约定了仲裁事项，选定了仲裁委员会，系双方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。该仲裁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，故合法有效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、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驳回许又志、王晓的起诉。

2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裁定结果，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